

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勞職訓字第 100051245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勞職能字第 10105016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勞動發能字第 104050569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65781 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行人才發展績效，樹立學習楷模，提升整體人才發展水準及強化我國人力資源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國家人才發展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設大型企業獎、中小企業獎、機關(構)團體獎及非營利團體獎。本部得就報名單位有特殊表現者，頒發特別獎表揚之。

三、各獎項報名資格如下：

(一) 大型企業獎：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企業；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經評鑑為教學醫院者。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含當年度）至少一次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TQS)，舊稱訓練品質系統」企業機構版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機構。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 中小企業獎：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之診所(開業醫院)及經評鑑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者。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含當年度）至少一次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事業機構。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機關(構)團體獎：

1. 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其推廣教育單位等，及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在內，辦理訓練之機關(構)。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含當年度)至少一次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訓練機構版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單位。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政府機關(構)依規定提繳公教人員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學校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

(四) 非營利團體獎：

1. 依法辦理工會、公(協)會、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團體。
2. 報名單位需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含當年度)至少一次獲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之 TTQS 企業機構版或訓練機構版評核銅牌以上，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之得獎單位。
3.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止，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之單位。
4. 已依法繳交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五) 特別獎由前列各獎項報名者選定，不另受理單位報名參加。

(六) 各類報名單位 TTQS 評核結果未達銅牌等級或未曾接受 TTQS 評核者，得接受本部至多二次 TTQS 公費輔導，並於複審階段開始前經 TTQS 評核為銅牌等級以上者，始得進入複審階段之評選。輔導作業由承辦單位依報名單位送件順序進行安排。

前項輔導作業因本計畫輔導經費用罄，仍得依「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報名單位登記所在地之 TTQS 分區服務中心申請輔導。

報名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至本獎項受理報名截止日起前一至三年內，無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保護等情事之一者。

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獎項類別。參選獎項類別得經複審共識會議討論後，經報名單位同意變更之。

各報名單位間有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其應自行協商擇一報名單位參加。

報名單位所附各項資料經查有不實者，或於本獎項頒發日前有本計畫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保護等之情事經查確定者，本部得撤銷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四、本獎項每年辦理，當年度得獎者，二年內（含獲獎當年）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獎項。

五、本獎項每年選拔表揚之名額以十二名為原則，各獎項名額之分配由評審小組定之，得視參選狀況調整並得從缺。特別獎件數不列入前述名額計算。

六、獲獎之企業單位、機關(構)團體及非營利團體，由本部規劃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一) 以公開表揚方式，由政府高階首長頒發獎座。

(二) 編印國家人才發展獎得獎案例專刊。

(三) 得獎者實績刊登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網站，並透過本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承辦單位藉由媒體向社會廣為推薦宣傳。

(四) 獎勵上年度得獎單位推薦代表，赴國外參加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觀摩、研習活動。

(五) 其他適當之獎勵方式。

七、本獎項選拔之受理報名時間及報名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八、報名本獎項者，應依本計畫規定繳交報名資料如下：

(一) 報名表(大型企業獎及中小企業獎請見附件二、機關(構)團體獎及非營利團體獎請見附件三)紙本六份及光碟片一張。

(二) TTQS 評核結果公文影本或為政府機關主(合)辦相關獎項得獎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三)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業請加附醫療衛生相關機構之評鑑證明或開業執照)、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構)無需繳交。

(四) 最近一期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費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單位信用之證明影本一份(檢附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六) 入圍複審並進入實地審查之單位須另繳交單位 LOGO 圖及卓越事蹟相關照片之 jpg 格式電子檔光碟片一張、十分鐘以內之單位簡介影片或簡報之電子檔光碟片一張。

(七) 入圍複審之單位經通知後須另繳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單位信用報告。

報名單位繳交之報名資料僅供本獎項選拔表揚作業之特定目的使用，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統一進行銷毀。

九、本計畫之評審分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十、報名單位所送報名資料，依獎項類別進行資格審查、補件作業及結果通知，報名單位有資料不全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作業。

十一、本獎項之複審與決審，由評審小組進行。複審階段評審小組設置評審十二至二十名，決審階段評審小組設置評審九至十二人，並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綜理、襄理評審事宜。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審小組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勞資關係或人力資源發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全國工商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評審之遴聘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定建議名單，報經本部核定後發函聘請。

曾擔任本部相關計畫執行單位之顧問、評審或具有國家計畫重點產業輔導經驗之背景與職業訓練輔導者、任企業內部管理或相關顧問職務五年以上經驗者，得列入為優先建議之評審名單。

評審聘期自接受遴聘開始之日起至表揚活動舉辦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評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不得參與該單位評審及表決：

- (一) 報名單位及所提資料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報名之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用、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評審認為有需迴避之情事。
- (四) 有其他情形足使報名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審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並經本部作成決定。

評審知有前項迴避義務情事之一者，經告知評審小組召集人後，除評審小組召集人認該評審無須迴避外，評審小組召集人應停止其執行職務。

評審小組召集人知評審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請該評審迴避。

十三、複審作業內容如下：

- (一)複審共識會議：針對本獎項評審標準、作業方式進行說明。
- (二)書面評審：就報名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依各獎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三)類組討論會議：由各類組之評審小組討論評分後推薦實地審查名單，件數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經出席類組討論會議評審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可增加之。
- (四)實地審查：由各類組之評審小組(至少三人)依前款推薦名單進行實地訪查，其評分表與作業事項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 (五)複審綜合討論會：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討論入圍決審階段之建議名單。以不超過十六件為原則。

十四、本獎項之決審作業，由決審小組召開決審共識會議，針對複審綜合討論會之結果進行審查，經評審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評審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獲獎名單。

十五、本獎項大型企業獎與中小企業獎評分標準如附件七，機關(構)團體獎與非營利團體獎評分標準如附件八。評審小組依報名單位各項表現進行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十六、為擴散標竿學習效益，協助強化及提升國內人力資源發展，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本計畫相關之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 (二)本部得使用報名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
-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本部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

十七、獲獎單位於頒獎後三年內，有附件一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保護等之重大缺失者，或查有其報名資料標示不實、仿冒、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獲獎個人於頒獎後三年內，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部得撤銷其所獲頒之獎項並追

回其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本部因前項情事被訴或須負賠償責任者，報名單位得賠償本部全部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所受之損害。

十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得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之選拔與表揚相關作業。

附件一 重大缺失判定基準

一、勞資關係

- 1、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2、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3、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4、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

- 1、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2、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3、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4、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 (1) 死亡 1 人以上者。
 - (2) 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三、環境保護

- 1、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2、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罰鍰累計金額達最高罰鍰金額或曾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四、其他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經本部判定屬重大違規者。

附件二 大型企業獎與中小企業獎報名表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報名表

報名單位：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報 名 獎 別 (請勾選)	☐ 大型企業獎		
	☐ 中小企業獎		
報 名 資 格 依 據 (請勾選)	☐ TTQS 評核：牌別 取得日期： 年 月		
	☐ 相關獎項：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
E-MAIL(必填)	@		

一、基本資料表

單 位 名 稱	
網 址	☐ 有 (http://) ☐ 無
負 責 人	姓名： 職稱：
成 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 ☐ ☐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員 工 人 數	共計 人(以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整
104 年 度 營 業 額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 其 他： 人(說明：) 總 計： 人
註 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保護情事之一者 ☐ 無 ☐ 有(說明：) 2. 各報名單位間有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其應自行協商擇一報名單位參加。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 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二、 單位組織架構圖

(請繪出單位組織圖，並標示出各部門，另列出訓練部門人力編制)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三、 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之簡述(以 5,000 字為限)

1. 經營理念與願景

2. 單位之人才發展體系之內部增值、創新方案與擴散效益(可參考評分項目撰寫)

3. 組織成果與持續改善成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四、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體系運作】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五、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績效連結】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4. 人才發展與組織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5. 人才發展與員工個人發展、績效之連結
	6. 人才投資效益-因應組織與員工需求的人才投資積極作為，及其提升組織生產力、人力資本、職能發展等之具體連結績效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六、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	7.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8.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9.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代表性特色或突破，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
	10.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附件三 機關(構)團體獎及非營利團體獎報名表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報名表

報名單位：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報名獎別 (請勾選)	☐ 機關(構)團體獎		
	☐ 非營利團體獎		
報名資格依據 (請勾選)	☐ TTQS 評核：牌別 取得日期： 年 月		
	☐ 相關獎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必填)	@		

一、基本資料表

單 位 名 稱	
網 址	☐ 有 (http://) ☐ 無
負 責 人	姓名： 職稱：
成 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 ☐ ☐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員 工 人 數	共計 人(以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104 年度營業額 (政府機關免填)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 其 他： 人(說明：) 總 計： 人
訓 練 對 象 (專業團體填寫)	☐ 一般民眾 ☐ 特定對象(說明：)
註 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保護情事之一者 ☐ 無 ☐ 有(說明：) 2. 各報名單位間有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其應自行協商擇一報名單位參加。
承諾配合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 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二、單位組織架構圖

(請繪出單位組織圖，並標示出各部門，另列出訓練部門人力編制)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三、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之簡述(以 5,000 字為限)

1. 經營理念與願景

2. 單位之人才發展體系之內部增值、創新方案與擴散效益(可參考評分項目撰寫)

3. 組織成果與持續改善成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四、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體系運作】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五、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績效連結】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績效連結	4. 因應組織、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5.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6. 人才發展體系內各環節之連結性
	7.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8.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六、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創新性及效益 擴散	9.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0.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1.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並儲存於電子光碟中，無須提供紙本)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附件四 信用證明相關資料（下列1~3擇一提供）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報名截止日之前半年內；另該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1)資產負債表
 - (2)損益表
 - (3)現金流量表
 - (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表
3.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件五 大型企業獎與中小企業獎評選評分表

獎項類別：☐ 大型企業獎 ☐ 中小企業獎

單位編號：

報名單位：

構面	建議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分數	備註
人才發展體系運作	1. 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10		
人才發展績效連結	4. 人才發展與組織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5. 人才發展與員工個人發展、績效之連結 6. 人才投資效益-因應組織與員工需求的人才投資積極作為，及其提升組織生產力、人力資本、職能發展等之具體連結績效	50		
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	7.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8.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9.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代表性特色或突破，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 10.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40		
總分		100		
綜合意見欄				

評審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機關(構)團體獎與非營利團體獎評選評分表

獎項類別：☐ 機關(構)團體獎 ☐ 非營利團體獎

單位編號：

報名單位：

構面	建議評分項目	配分	評審分數	備註
人才發展體系運作	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20		
人才發展績效連結	4. 因應組織、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5.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6. 人才發展體系內各環節之連結性 7.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8.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40		
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	9.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0.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1.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40		
總分		100		
綜合意見欄				

評審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大型企業獎與中小企業獎評選標準

構面	建議評分項目	建議配分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組織願景/使命/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10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4. 人才發展與組織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5. 人才發展與員工個人發展、績效之連結 6. 人才投資效益-因應組織與員工需求的人才投資積極作為，及其提升組織生產力、人力資本、職能發展等之具體連結績效	50
人才發展 創新性及 效益擴散	7.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8.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9. 其他於人力資源發展之推廣、特殊貢獻或多樣性發展，具代表性特色或突破，可供示範、分享、學習及推廣運用之具體實績 10.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社會責任之成效	40
總分		100

附件八 機關(構)團體獎與非營利團體獎評選標準

構面	建議評分項目	建議配分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 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與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	20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4. 因應組織、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5.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6. 人才發展體系內各環節之連結性 7.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8.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40
人才發展創 新性及效益 擴散	9.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0.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1.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40
總分		100

附件十 實地審查作業事項

由複審評審小組針對各類組推薦入圍實地審查之報名單位進行實地審查。

由承辦單位排定推薦進入實地審查階段各單位之審查日期及負責評審。各報名單位接受評審時間原則上為 3 小時。

實地審查步驟如下：

一、開場說明(5 分鐘)：

由主審開場說明來意及介紹評審，並說明當日實地審查進行流程。另報名單位自行介紹與會團隊。

二、單位簡介(5 分鐘)：

報名單位整體概況說明。

三、簡報(20 分鐘)：

報名單位就人才發展推行狀況（依本計畫評審標準）進行簡報。

四、詢答(30 分鐘)：

由評審小組針對簡報中相關疑義提出詢問，再由報名單位人員進行口頭答覆或提出書面資料補充。

五、實地審查／資料查核(60 分鐘)：

評審小組實地瞭解人才發展之實施及持續改善情形，依評審標準對受評單位相關之手冊、標準、規範、程序及紀錄等資料進行查核，並且對評審過程中有關之疑點提出詢問，由報名單位人員進行回答。

六、交流對談(40 分鐘)：

由評審小組與報名單位高階經營者及 2 名員工或受訓學員進行交流對談。交流對談結束後，報名單位與會人員應離席，由評審小組進行次一審查步驟。

七、評審最後確認(20 分鐘)：評審小組針對當日實地審查結果討論並各自評分，完成實地審查各項文件之撰寫。